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9014**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位于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 A、B 两个地块将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偿收回；

2、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甲方”）将返还 2271.188 万元，作为甲方协议收回土地给予乙方的补偿；

3、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概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摘牌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获得了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 A、B 两个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328.8 亩。近日，由于黄石市整体规划上述地块已调整为市政用地，经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批准，2019 年 6 月 19 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我公司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我公司签署《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按土地原价优惠政策后剩余土地价款 2271.188 万元作为收回土地给予公司的补偿有偿收回该地块。

公司实际缴纳上述地块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 3428.65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3222.6 万元；土地佣金 96.678 万元；代征路款 109.38 万元，政府已兑现

优惠政策返还公司资金 1157.47 万元，该地块剩余土地价款 2271.188 万元。

## 二、本次收回土地地块使用权的主要内容

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分 A、B 两个地块，为我公司拟建山南工业项目所在地。

其中 A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4202812011B00136 号；土地面积 199.9 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价款：1959 万元。

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4202812011B00110 号；土地面积 128.9 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价款：1263.6 万元。

上述两宗地块合计面积为 328.8 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仅签订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 地块未进行规划与开发。B 地块上为我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美尔雅纺织服装工业园项目所建设部分厂房和建筑物，但由于该项目建设基础公共设施条件不足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对上述项目继续进行投资，也未投产运营。（详见本公司 2013 年-2017 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三、政府有偿收回费用

1、上述两宗地块合同总价款为 3222.6 万元，按合同约定公司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 3428.65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3222.6 万元；土地佣金 96.678 万元；代征路款 109.38 万元，政府已兑现优惠政策返还公司资金 1157.47 万元，剩余土地价款 2271.188 万元。公司据实提供上述相关款项票据给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我公司位于 B 地块已建设的部分厂房等建筑物，根据我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约定，B 地块上相关厂房等建筑物将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出资有关规定，组织评估确定房屋价值，并提供房屋建设及安全相关的图件、资料及批准文件，待政府将该地块再进行出让时，土地与房屋一并挂牌。

## 四、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全额退回公司前期已缴纳的土地相关款项，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上述地块被政府有偿收回将会导致公司前期土地摊销转回，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 285 万元，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政府收回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对公司的影响，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对 B 地块上建筑物进行评估，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协商，待政府将该地块再进行出让时，土地与房屋一并挂牌收回，因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暂无法确定地面建筑物补偿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额支付上述 2271.188 万元补偿款后，我公司将根据《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除上述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 A、B 两个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目前，公司未对上述地块继续进行投资。公司未来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合理进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 2、公司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